

2025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49 條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1) 第 49(3)(b) 條——

廢除

在“第 (1)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以下的人發出的許可證：意欲在封閉道路上駕駛該
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或”。

(2) 第 49(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t shall be”

代以

“，the fee is”。

(3) 第 49(4)(a) 條——

廢除

“12 個月有效期”

代以

“有效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不超過 60 個月”。

(4) 第 49(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不足 12 個月有效期”

代以

“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

4. 加入第 62B 條

第 IX 部，在第 62A 條之後——

加入

“**62B.** 關乎《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3 號) 規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25 年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原有附表 2 (pre-amended Schedule 2) 指在緊接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附表 2。

(2) 如署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接獲申請，要求根據第 49(1) 或 (1A) 條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則就發出有關許可證的任何費用而言，原有附表 2 繼續適用，猶如《修訂規例》未曾訂立一樣。”。

5. 修訂附表 2 (費用)

- (1) 附表 2——
廢除
“及 62A 條 J”
代以
“、62A 及 62B 條 J”。
- (2)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5 項——
廢除
“(年費)”。
- (3)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5(a) 項——
廢除
“540”
代以
“744”。
- (4)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5(b) 及 (c) 項——
廢除
“456”
代以
“588”。
- (5)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5A 項——
廢除
“540”

代以
“744”。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7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主體規例》*) 第 49 條，以——

- (a) (如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是向意欲在封閉道路上駕駛該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進入香港的人發出的) 賦權就發出該許可證收取費用；及
- (b) 對該條作出文字上的輕微修訂。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以——

- (a) 使發出有效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不超過 60 個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大嶼山道路除外) 的費用，以定額款項基準收取；及
- (b) 調高發出以下許可證的費用——
 - (i)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大嶼山道路除外)；及
 - (ii) 供連同試車牌照一起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